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1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欧普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智城”)，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为欧普智城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6,244.8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在本次担保前未向欧普智城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公司对担保合同金额统计是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口径统计)。

●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欧普智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25年4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继续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欧普智城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

(二)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其中，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为欧普智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已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6,244.8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公司对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为协议到期续签，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仍为46,244.8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在本次担保前未向欧普智城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公司对担保合同金额统计是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口径统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53,124.85万元，总负债为101,490.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8%；营业收入为305,613.50万元，净利润为16,240.4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1,122.17万元。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52,726.20万元，总负债为93,693.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35%；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4,699.37万元，净利润为7,398.80万元；2024年9月底，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3,379.19万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欧普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D栋7层7C16、7C18、7C19号商铺

3、法定代表人：徐铭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82万元，总负债为4.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6.62%；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3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3万元。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129.49万元，总负债为12,086.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93%；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460.96万元，净利润为47.54万元；2024年9月底，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084.96万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苏州欧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欧普智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欧普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欧普智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是为了满足相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被担保公司欧普智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为苏州欧普、欧普智城担保的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6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初步测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189万元到36,189万元，同比增加240.48%到410.73%。

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到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650万元到36,650万元，同比增加423.36%到685.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189万元到36,189万元，同比增加240.48%到410.73%。

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到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650万元到36,650万元，同比增加423.36%到685.05%。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全球造船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柴油机板块子公司2025年一季度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订单增加，主要产品船用发动机产销量均同比提升，同时公司实施“成本工程”持续降本增效，利润空间扩大。

2、公司船用机械销售规模扩大，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订单增长，利润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5年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3、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一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2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常怀春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常怀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3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常怀春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常怀春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常怀春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1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2025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50.59万元，增持公司股份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邓惠霞	董事会秘书	2025-04-08	9,700	52.15	50.59	0.0021

6、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惠霞	176,000	0.0387	185,700	0.0409

注：增持前持股情况中“占总股本比例(%)”按前次增持时点(2023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数455,225,750股为基数计算，增持后持股情况中“占总股本比例(%)”按本次增持时点(2025年4月8日)公司总股数453,514,450股为基数计算。

7、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过去十二个月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在本次披露公告发布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0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期，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康众宏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宏”)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康众宏将其拥有的中药1.1类新药“温肺定喘颗粒”的技术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权、开发权、使用权、转让权等全部权益转让给公司，转让费总计人民币1,358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合同》的签署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康众宏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43379488P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天辰大街1251号3号楼202

法定代表人：李诗标

经营范围：药品研究开发、医药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众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康众宏拥有的中药1.1类新药“温肺定喘颗粒”的知识产权及其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温肺定喘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1271)、生产权、开发权、使用权、转让权等全部权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温肺定喘颗粒具有补肺温肾、止咳定喘、化痰祛瘀的功效，主要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肺肾气虚、痰瘀阻肺证的治疗。

截至公告日，国内暂无相同适应症的中药产品获批上市。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中药市场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受让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山东康众宏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转让内容：

技术转让的范围：“温肺定喘颗粒”项目的处方、制法以及康众宏已经掌握或者获得的所有临床前及已开展的临床研究数据、资料、专利证书(若有)、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等与“温肺定喘颗粒”有关的、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知识产权，并且康众宏依据“温肺定喘颗粒”知识产权派生出来的生产权、开发权、使用权、转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使用权等一切权利亦同时以独占且排他的方式归属公司所有。

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前提下，在本项目获批上市前的研究开发全周期，康众宏需为公司提供全程的技术指导及技术咨询，并视项目实际研发进展及需求接受公司的技术委托；康众宏配合公司取得本合同下交易所需的所有监管部门和其它部门的批准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

3、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技术的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358万元。公司将依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费用。

4、技术成果归属：本合同签订后，康众宏转让本项目全部权益给公司，本项目开发的所有成果及后续开发权均归属公司。

五、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本次公司通过技术转让获得温肺定喘颗粒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管线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grimmtec@bgrim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6日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世杰先生，独立董事马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炳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冉红想先生，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邹纯格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grimmtec@bgrim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冉红想、连晓圆

电话：010-63299988

邮箱：bgrimmtec@bgrim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通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汽控股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江汽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江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15,400,702股，占公司总股本2,184,009,791股的28.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江汽控股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江汽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4日

● 回售期内“嘉元转债”停止转股

●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嘉元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嘉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嘉元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嘉元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修正后的“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嘉元转债”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嘉元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 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嘉元转债”第五年(2025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5年2月23日-2025年4月14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事项的提示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0”，转债简称为“嘉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 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四)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嘉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嘉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嘉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嘉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5-01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曙峰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刘曙峰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长刘曙峰先生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刘曙峰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曙峰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曙峰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月份经营数据增长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公司新签合同额597.90亿元，同比增长60.71%，其中，国内合同额547.14亿元，境外合同额50.76亿元。

本月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达农(恩施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鲥峰县农业农村轻烃燃气应用项目(EPC)合同	16.10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榆能精细化工材料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高端化学品新材料项目公辅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2.37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广元市金草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广元市金草地健康产业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0.63
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印尼BBP硝酸硝铵项目EPC合同	10.16 (折合人民币)
5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中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东数西算绿色算力产业园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10.00
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中鑫环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鑫环泰260万吨焦炭/